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南县大坡镇中心幼儿园）的（平南县大坡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南县大坡镇中心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：含大米，花生油，肉类，水产类，调味品类，干杂货类，豆制品，奶制品，瓜果蔬菜类，糕点类等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金汇国馨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金汇国馨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